# 分析企业所得税的财务筹划

来源：网络 作者：玄霄绝艳 更新时间：2025-05-27

*分析企业所得税的财务筹划 分析企业所得税的财务筹划分析企业所得税的财务筹划 文章来源自3edu教育网摘要:在经营能力和外界环境既定的情况下,税收与企业可支配利益是一个相互消长的关系,从而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关心并希望通过合法的手段降低企业的纳...*

分析企业所得税的财务筹划 分析企业所得税的财务筹划分析企业所得税的财务筹划 文章来源自3edu教育网

摘要:在经营能力和外界环境既定的情况下,税收与企业可支配利益是一个相互消长的关系,从而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关心并希望通过合法的手段降低企业的纳税成本。但在实践中,由于存在认识上的偏差,导致企业将偷、逃税收与税务筹划混淆的现象。究其原因在于目前我国对税务筹划的理论研究、实践推广还刚刚起步,远远不能满足广大企业的需求。

关键词:企业所得税;纳税筹划;公益性捐赠

企业所得税是以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为征税对象的一种税,它与企业的经济利益息息相关。因此,如何充分享受所得税法现有税收优惠,减轻企业税收负担,从而增加企业收益,成为每一个企业经营者慎重考虑的问题,这就是通常所指的企业所得税税收筹划。所谓的纳税筹划是指纳税人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充分利用税法所提供的包括减免所得税在内的一切优惠政策,获得最大的税收利益。

一、企业设立分支机构时的财务筹划

在具体筹划分支机构设立形式时,需考虑企业的发展前景、税基及税收优惠条件。新《企业所得税法》采取纳税人法人判定标准,分支机构不再单独缴纳企业所得税,对于初创阶段较长时间无法盈利的行业,应设置分公司,这样可以利用创立时的成本冲抵总机构的利润,减轻企业所得税税负;对于成立初始就盈利的分支机构,应设立子公司,或许可享受一些税收优惠政策,但如果总机构汇总起来亏损,且新设立机构不享受税收优惠或可享受的税收优惠很小,还应设立分公司,汇总冲抵总机构利润。但目前跨区域的大企业集团普遍面临的问题是:跨地区总分机构的企业所得税如何汇总缴纳问题,尤其是在同一市辖区跨区县的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法中只明确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总分机构汇总缴纳,但未明确同一市辖区跨区县的总分机构如何汇总缴纳,需由省一级税务机关进行明确汇总纳税方法。

二、精心选择纳税人身份

新税法强调法人企业或组织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并将所得税的纳税人分为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两种,同时规范了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概念。居民企业承担全面纳税义务,对其境内外全部所得纳税;非居民企业承担有限纳税义务,一般只就其来源于我国境内的所得纳税。新税法采用了“登记注册地标准”和“实际管理机构地标准”相结合的办法,对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作了明确界定。税法规定,企业的登记注册地在境内或虽然登记注册地不在境内但其实际管理机构在境内,则其为居民企业;企业的登记注册地不在境内,同时其实际的管理机构不在境内(可以在境内设立机构、场所,也可以没有机构、场所),该企业有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则其为非居民企业。非居民企业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税率分为两种:一是25%,适用于来源于中国境内且与中国境内机构、场所有实质联系的所得;二是20%减半,适用于该来源于中国境内、与中国境内机构、场所没有实质联系的所得。这一新变化对外资企业影响非常大。如果企业不想成为中国的居民企业,就不能像过去那样仅在境外注册即可,还必须确保不符合“实际管理控制地标准”。

三、税前扣除的财务筹划

税前扣除的财务筹划的内容非常广泛,本文仅就工资费用和对外捐赠的财务筹划进行探讨。

(一)合理安排工资费用 针对上述有关规定,企业从获取节税利益角度,可采取以下一些措施:第一,适当提高职工工资标准,超支福利以工资形式发放。新企业所得税法取了消计税工资的规定,这对内资企业是一个较大的利好,但企业一定要注意合理性,注意同行的工资水平。否则,税务机关对不合理支出可进行纳税调整。第二,加大教育投入,增加职工教育、培训的机会,努力提高职工素质;持有本企业股票的内部职工,可将其应获股利改为以绩效工资或年终奖金形式予以发放。

(二)合理安排对外捐赠

新的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不得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公益性捐赠作了界定:公益性捐赠是指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向教育、民政等公益事业和遭受自然灾害地区、贫困地区的捐赠。纳税人直接向受赠人的捐赠不允许扣除。

企业若发生捐赠支出,出于税收上的考虑,应特别注意两点:第一,认清捐赠对象和捐赠中介,即企业应通过税法规定的社会团体和机关实施捐赠。第二,注意限额。企业可根据自身的经济实力和发展战略,决定公益性捐赠的额度,从节税角度考虑,一般不宜超过税前允许扣除的比例(年度利润总额的12%)。如果因为一些特殊原因,需要超过,也可以“先认捐、后支出”,即将超支部分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安排到下一年度,力争税前扣除。

综上所述,纳税的财务筹划,就是在具体纳税行为发生之前进行的,属于超前行为,所以必须具备超前意识。同时纳税的财务筹划充分遵守了税收法律法规,以达到合法合理减少税负的目的,也能促进税收法律法规不断地修订与完善。

参考文献: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S].2007

(1

2)。

3、余文声。纳税筹划技巧[M].广州经济出版社,2003.

4、张美中。纳税筹划[M].企业管理出版社,2007.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